

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研究

王清华

(武汉理工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我国对教育平等及残疾人受教育权的保障历来非常重视并投入巨大, 国家近年来不断出台新的相关政策与条款, 在特殊教育方面进行了大量建设。在此背景下, 残疾人教育事业正在逐渐向前进步, 但特殊教育资源的分配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还需要立法、行政、社会等方面出发, 进行更进一步的完善与发展, 从而达到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最终实现的目标。基于此, 本文围绕残疾人受教育权问题展开探讨, 研究当前面对的问题与提出完善的建议。

关键词: 残疾人; 受教育权; 保障

受教育权是每个公民应该拥有的基本的权利, 残疾人作为公民也同等享有该权利, 且受到法律的保护。近年来, 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特殊教育也在同步进步与提升, 特殊教育的资源与配置正在不断完善, 使残疾人群体的受教育权得到进一步的保障。同时, 随着社会对待残疾人态度的进步, 残疾人在社会中的边缘化位置也在得到改善, 社会整体素质的提升也使残疾人受教育权的实现方式产生了变化, 法律与社会方面的支持与落实也正在逐渐完善。但在落实到实际的同时也会出现一些问题, 需要社会各方的通力合作进行完善与解决。

一、残疾人受教育权的内涵分析

我国《残疾人保障法》将残疾人的定义具体化, 即在心理生理或人体结构上, 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不正常, 全部或部分丧失一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在现行立法中, 残疾人是“生理或心理上存在缺陷或发展障碍的人群”。受教育权是指公民有平等享有国家提供的受教育条件与机会, 通过在教育设施中学习来获取知识, 提升自身的知识与技能, 从而发展自身的能力进入社会。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即凡是我国公民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与受教育义务。残疾人的受教育权自然也受宪法保护。《宪法》第 45 条规定了“国家社会要帮助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体现了我国在保护残疾人受教育权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残疾人与普通人的受教育权在人权上具有平等性, 但平等并非平均, 由于残疾人的身体、智力等功能存在损伤, 导致其在受教育方面实际处于弱势地位, 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帮助, 才能使其实现实质上的教育平等。因此, 为更好地保护残疾人受教育权的落实与实践, 要综合性地考虑其受教育权的内涵与权利保护的的特殊性, 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具体工作。

二、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现状

(一) 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现状

近年来我国加大投入特殊教育的教育经费, 重视特殊教育的发展与进步, 补贴特殊教育的设备、资源、师资力量与教育培训等方面, 并设立地方性的特殊教育保障金并补助不同教育阶段的残疾人特殊教育。在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方面也加大了补助力度, 保障残疾人的特殊学习、开展劳动技能的培训, 以及特教学校的正常运转。分阶段来看, 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实施状况较好, 义务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 是学生接受更高等教育的前提, 也是我国《教育法》中明文规定的教育

制度,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水平正在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中, 残疾人的教育主要分为普通高中教育与职业教育两种类型, 高中阶段随着教育内容的难度增加, 对师资力量和教育资源的要求也逐渐增长; 而职业教育则会选择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技能进行教学, 保证其凭借职业技术能力顺利进入社会。大多数的残疾人选择在初中毕业后进入职业学校学习技能, 凭借职业技术进入社会, 但近年职业技术学习的难度也在加大, 残疾人群体也在面临着困境。高等教育方面, 选择进入高等教育的残疾人群体相对较少, 但随着高等教育日渐大众化, 残疾人也在进入普通高校、特教学院或利用网络授课、成人教育等形式完成学业, 高等特殊教育的入学人数也在稳步增长。但是, 特殊教育学校的总体数量还不够多, 城乡、地区间的发展不平衡也会导致办学条件无法达到应有水平, 师资队伍的建设也较为薄弱, 这些都是需要进步和做出改变的方面。

(二) 残疾人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现状

自 1954 年受教育权纳入宪法以来, 我国特殊教育取得了建设与进步, 作为弱势群体的残疾人群体, 其受教育权保障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 但在教育立法方面还有完善的空间, 国家的教育经费投入也需要再增加。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分为教育立法与社会保障立法两方面, 教育立法方面《教育法》中规定了“国家扶持与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以及“公民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 《义务教育法》更规定了“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使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得到了保障。社会保障立法方面, 《残疾人保障法》中规定了残疾人的合法权利、保障残疾人社会生活, 是维护残疾人平等合法权利的专门法律, 其中对残疾人的义务教育保障高、职业教育、学前教育、高等教育的方针都做了阐述, 对教育经费、师资教学、课程设置也做出了规定。落实到各地, 地方性立法也对上位法条做出了细化, 规定了学校不得歧视或拒绝残疾儿童入学等, 具体落实的法律的日常生活运用。但在立法总体情况来看, 各项法条的相关规定较为松散, 没有系统性的规定与专门的相关法律, 在法律的细化问题上不利于特殊教育的保障具体实施。

(三) 组织机构的执行现状

受教育权的立法体系与保障最终要落实在具体的实施上, 在组织机构管理上, 需要体现出对相关法律法规是执行与实施, 在组织机构设置、教育经费分拨、教育资源统合、教育教学管理上, 还需要依法进行督导与检查。我国教育部门改革重组中设置了特殊教育处, 负责管理制定特殊教育的发展政策, 推进政策的落实等。教育事业的经费投入逐年递增, 体现了国家对教育的支持与重视, 在残疾人保障经费方面, 减轻残疾人受教育经济负担方面切实加强了经费投入,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中, 提出了“公用经费 6000 元补助的标准基础上,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增加年度预算”, 总体教育经费呈现上涨态势。另外, 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方面, 其数量与质量的保障也在逐年进步, 专门机构更能贴合残疾人群体的需要, 改善办学条件也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建设中的努力的方向。但在具体措施上, 相关规定较为笼统, 原则性条款较多, 在具体的实施策略上需要地方自行规划, 使得地方的执

行效率有所降低。残疾人在随班就读的同时需要无障碍设施的支持,普通学校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够完善,视听设备与特殊教材的分配与设置也不够充分,无法满足残疾学生的入学要求。同时,由于教育资源的发展不平衡,教育原本较为落后的地区很难规划特殊教育的资源分配,更无法健全残疾人学校等相关设施,地方缺少专门管理部门平衡城乡间发展不平衡。

三、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的建议

(一) 对立法和法律方面的建议

残疾人受教育权的条文规定分散在《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中,没有一个系统完整的法律保障体系,不利于对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相关立法的整合。分散的法律条款没有相互关联、没有统一规定,无法在实践中形成对残疾人受教育权的全方位的指导性作用。《残疾人教育条例》作为一部行政法,需要法律地位更高的上位法来共同构成残疾人的系统性教育方面法律。应当建设法律层级较高的残疾人相关法律,在《残疾人教育条例》的规定的基础之上,参考《残疾人保障法》,将条款进行添加与细化,使其上升到更高位的法律位级,构建残疾人的专门教育法,详细规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于残疾人的适用方案,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法律规范体系,并增加附加与配套条例,考虑不同情况的残疾人士的需求,完善整套的体系。此外,要细化关于经费保障、学校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责任细化机制等问题。同时要加强对地方性的特殊教育立法与方案,考虑到我国地区间的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顾及各地特殊教育开展难度的不同,合理规划、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将建设的重点放在较为紧急的方面上,多践行探索与实施,保障法律体系的严谨与规范。在采取措施增强法律条文的可实施性时,要注意规定范围的提升,例如,在建设残疾人教学设施时,要具体规定经费的支出与建设的明细与报备方向,并进行责任的具体划分,在责任的划分上做到明确规定、落实到人;在师资建设方面,教师的培训要秉持科学性原则,设定特殊教育教师的考核标准,

(二) 对行政机构保障的建议

特殊教育管理体系要跟法律法规的发展,组织机构的完善需要法律与教育主管部门的互相配合。首先,从宏观来看,改革中央教育管理部门难以实现,但部门间的协调与内部调整是可以考虑的方向,就中央特殊教育管理机构的职能与责任范围进行完善与沟通,做好部门间的协调,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处理。其次,残疾人的负责部门的责任需要更加明确,残联应当主动发挥其为残疾人群体维护权益的职能,根据法律条文的相关规定明确自身目标、履行自身应尽的义务。在法律规定中也应当进一步规定残联的服务与促进残疾人教育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在服务人员的培训与素质提升方面也应当有考核标准与评价机制,对残疾人日常生活及家庭的帮助也应当同步发展进步。再者,地方上对残疾人教育工作的专门管理部门的设置也需要加快速度,在地方规定更为细化、可实施性更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残疾人特殊教育管理体系。在现有的教育管理部门中规划出特殊教育的管理部门,招募拥有教育学、特殊教育、教育心理学技能的人才组成特殊教育管理部门,专门化管理残疾人教育教学工作。该部门可依据当地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条例进行特殊教育的规划与建设工作,合理安排分配特殊教育经费,对残疾人学生的无障碍设施、教学设施完善、教育平台搭建、教师培训等事务进行管理,监管特殊教育经费与补助的流动与使用。地方特殊教

育管理部门的任务是最大限度地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的落实,可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进行灵活变动,做到全力发展特殊教育事业、保证特殊教育的教学质量与成果,规范有序的推动残疾人教育权利的落实。

(三) 学校与师资建设的建议

学校是特殊教育的开展场所,学校的数量与质量决定残疾人教育的水平及残疾人受教育权的落实程度。特殊学校的建设数量关乎残疾人入学的难易度,影响其受教育权的实现途径;学校的质量则关乎残疾人的教育水平,是否能顺利毕业及教育质量的优劣。地方教育行政机构应将教育经费投入到教学场所建设与师资力量的培养上,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将教育内容优化方向设置为符合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并同时注重办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估。除开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中也应当设置能融合教学的措施,让残疾人随班就读,但没有最新的条款对残疾人随班就读进行规定,在具体教学政策与教学设计中,还需要地方管理部门与学校结合当代教育现状、教育体系,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具体化方针,细化条例、建设配套保障设施,加大对残疾人随班教学的经费投入、设备建设,优化学校的教学资源。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是残疾人学生实现受教育权利的基础,由于残疾人群体的特殊性,在日常的教育教学设施上需要无障碍环境的支持,学校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也要加大力度,配置专用的教室及教学设备。学校还要分别在学习和生活设备上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建设与完善。例如,在坡道楼梯处安装残疾人专用通道,在教学楼安装电梯、设计专用教室及购买辅助设备,配备安全员与校医院的负责人、引进专业的特殊教育师资等,以普通学校的便利化改造弥补特殊教育学校数量不足、接收能力有限等问题,实现范围内残疾人的入学需求全覆盖,实现残疾人教育工作目标的快速深入推进。

总的来说,残疾人接受教育是提升残疾人自身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我国教育水平的逐渐提升也带动了特殊教育的不断发展,落实残疾人教育事业、保障残疾人教育权利是推进教育公平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及社会的多方共同努力下,通过加强学校与师资建设、教育教学体制进步、法律条款的完善升级,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将逐步落实,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实质平等。

参考文献:

- [1] 刘璞,刘怡婷,麻敏洁,王庭照.政府履行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职责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J].中国特殊教育,2021(03):3-10.
- [2] 黄娜.我国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研究[D].云南师范大学,2019.
- [3] 许巧仙,吴填.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与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J].人权,2018(05):96-107.
- [4] 丁勇.保障残疾人平等受教育权的重大举措和制度建构——关于《残疾人教育条例》的思考与解读[J].现代特殊教育,2017(15):5-8.
- [5] 刘璞.我国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制度的回顾与展望[J].人权,2018(04):62-78.
- [6] 金敬真,卢在哲.关于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定和政策研究[J].才智,2021(23):162-164.
- [7] 胡淑钦.基于视障人士视角的出行公平与无障碍设施优化研究[D].东南大学,2021.